**附件2**

**江苏省光伏科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平台资源**

**使用申请操作规程**

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践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》（教技〔2012〕6号）文件和科技部、教育部与江苏省关于推动科技与教育深度结合，支撑江苏省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的合作协议书精神，有效整合江苏省光伏科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资源，规范中心服务资源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提高平台的开放协作共享服务及运营水平，提高资源集约使用效率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中心平台资源使用申请规程。

1. 为充分利用光伏科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平台所有的资源（包括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，计算服务器，科研计算软件）提高使用效益，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进行创新，建立高效的共享合作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规定所指平台资源是指中心协同体内所有平台的仪器设备，服务器，软件等资源。
3. 所有平台资源对中心成员实现开放共享。
4. 平台资源使用遵循以下流程：
* 中心成员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形成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（附件1）
* 提交《光伏协同创新中心平台使用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
* 列出实验计划
* 实验实施
* 提交实验报告，存档，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

5. 中心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填写《进入实验室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签署保密协议，进指导老师和团队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中心平台资源。

本操作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：**

1. 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

2. 《光伏协同创新中心平台使用申请表》

3. 《学生进入实验室申请表》

江苏省光伏科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

 2014年12月28日